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79号

**申请人：**陈某某，男，1981年5月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陈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称：**

该机动车由于年久失修，被查扣时不在行驶状态。后轮爆胎，机头不能正常启动，查扣人员和开处罚单人员不是同一交警，造成处罚过重，给我带来生活上的困扰。现申请行政复议，希望撤销上述行政强制措施。

##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8月19日，被申请人一中队民警蔡某某、甘某某带领何某某等数名辅警根据中队的勤务安排，在花都区广花路松柏塍路段开展勤务工作。7时52分许，民警看见一男子驾驶一辆悬挂粤A392XX号牌的两轮摩托车沿松柏塍路段由西往东行驶至执勤点，于是带领辅警上前将该车截停并对该车驾驶员进行检查。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叫陈某某。

民警用移动警务手机核查粤A392XX号两轮摩托车的车辆信息发现：粤A392XX号两轮摩托车的车身颜色为蓝色，安装有银色载货架，而现场查获的悬挂粤A392XX号牌的两轮摩托车的车身颜色为黑色，没有安装载货架，且两车的仪表盘也不相同，该车涉嫌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民警核对了申请人考取了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其驾驶的摩托车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后，确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A 驾驶非汽车类的”交通违法行为，向申请人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57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

定，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予以扣车。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此《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 **本府查明：**

2021年8月19日07时52分许，被申请人民警蔡某某、辅警何某某等人员在广州市花都区广花路松柏塆路段（107国道上行2480公里723米）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陈某某驾驶一辆悬挂粤A392XX号牌的两轮摩托车行驶至上述路段，遂截停该车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申请人陈某某持有合法有效的C1机动车驾驶证，其驾驶的涉案车辆的车身颜色为黑色，没有安装货架，而粤A392XX号牌依法登记的车辆信息为普通两轮摩托车，车身颜色为蓝色，安装有银色载货架，初步可认定粤A392XX号牌登记载明的车辆与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非为同一车辆。据此，被申请人执勤民警认定申请人涉嫌实施了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以及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A驾驶非汽车类（代码5704A，1709A）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当场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依法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公安交通管理强制措施凭证、身份证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采取扣留涉案车辆的行政强制措施，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强制措施，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被申请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处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